

北京福彩户外大屏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王寒濛

电话：62037026

电子邮箱：shichang-1@mail.bwlc.net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乙方：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毅

电话：13301371800

电子邮箱：56692270@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8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合同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

1.3 补充协议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5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在城市户外大屏播放福利彩票品牌公益信息和业务信息广告。

2.2 投放要求

2.2.1 投放地点。在北京市不少于 7 块户外大屏播放福彩品牌公益信息和业务信息广告。户外大屏分布在北京市主要商圈、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的繁华地带，具体位置及投放时长见下表。

序号	媒体名称	显示屏规格	覆盖时段	播出频次	每日投放时长	投放天数
1	富力广场 户外大屏	15.68m×12.85m	07:30-20:00	15 秒 60 次 或 30 秒 30 次	不少于 15 分钟	34 天
2	世贸天阶 户外大屏	26.88m×15.36m	07:00-20:00	15 秒 60 次 或 30 秒 30 次	不少于 15 分钟	34 天
3	来福士广场 户外大屏	16.128m×9.984m	07:00-20:00	15 秒 60 次 或 30 秒 30 次	不少于 15 分钟	34 天
4	酒仙桥电子城 户外大屏	18.8m×13.9m×2	08:00-20:00	15 秒 60 次 或 30 秒 30 次	不少于 15 分钟	34 天
5	枫蓝国际购物 中心户外大屏	22m×7.2m	08:00-20:00	15 秒 60 次 或 30 秒 30 次	不少于 15 分钟	34 天
6	春平广场	26.88m×10.72m	08:00-10:00	15 秒 60 次	不少于 15 分钟	34 天

序号	媒体名称	显示屏规格	覆盖时段	播出频次	每日投放时长	投放天数
	户外大屏		17:00-20:00	或 30 秒 30 次		
7	望京凯德 Mall 户外大屏	11.01m×35.07m	08:00-20:00	15 秒 60 次 或 30 秒 30 次	不少于 15 分钟	34 天

2.2.2 投放时长。根据大屏情况和播出素材，单条素材播放时长不少于 15 秒，每块大屏每日累计投放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累计投放 34 天，播出排期应设置在 07:00~20:00 人流活跃区间内，优先选择时段内客流高峰期进行内容轮播。

2.2.3 投放内容。按甲方要求在户外大屏投放品牌宣传海报或公益宣传片。品牌宣传海报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公益宣传片原片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修改以适配户外大屏的播放要求。

2.2.4 新闻宣传支持。乙方利用自有新闻栏目《城市播报》为甲方在不低于 2 次重要宣传节点（如营销活动、展会活动等）期间，就相关业务提供新闻宣传服务支持，亦可根据甲方需求，安排记者对甲方的线下活动进行采访。播放平台为歌华户外大屏联播网、楼宇电视联播网、移动电视联播网，播出终端数量不少于 10000 个。新闻每条时长 30~60 秒，每条新闻播出周期不少于 2 天，每条新闻每日刊播不少于 10 次。

2.3 设计及服务要求

2.3.1 设计数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全面负责广告投放期间的创意设计和制作工作，根据福彩公益属性和品牌形象，向甲

方提供不少于 4 个版本（小样）的宣传海报，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完善，最终确定投放 2~3 个主题版面。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宣传片根据投放大屏和播放要求进行修改。海报和宣传片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最终投放广告。

2.3.2 设计要求。宣传海报设计应主题鲜明突出，色彩搭配和谐，画面构图合理，能直观体现宣传内容，形式新颖美观。画面同时包含品牌标识、游戏标识、广告标语、解释性文字等；遵循宣传物料规范性要求，在画面左上方显著位置正确标注中国福利彩票品牌标识，标识需使用标准版本，具体标识应用规范需遵循福彩行业要求；设计制作所使用的资料、信息应真实、准确，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涉及人物肖像权、字体等权属问题的，要签署授权文件，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避免权利纠纷；画面风格需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合理创意及延展，确保与福利彩票公益形象、营销活动一致；广告内容需符合相关规定。

2.3.3 格式要求。播出数字视频介质为高清 MPG 格式（ibp 帧编码、音频 ac3 编码、码率 3000 到 9000 左右）或者 DVCPR050 数字带之一。海报图片为 JPG 格式的电子文件，色彩为 RGB 模式。分辨率符合播出大屏尺寸和播出要求，同时保留 PSD 格式源文件。

2.4 服务要求

2.4.1 实施方案。乙方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需要制定合理的实施投放方案，明确广告制作及上刊组织方案、广告设计方案、广告维护组织方案，明确投放时间、地点、服务保障等信息。

2.4.2 上刊内容及投放时间均需由甲方确认后投放。如调整须提前与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2.4.3 安全保障。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严格落实户外广告屏投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要求，防范各类安全风险，保障项目人员、设备及周围环境安全。

2.4.4 应急服务。乙方负责广告投放期间的应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期内的巡查巡视制度、调试及维护方案。针对各项突发、紧急情况提供解决方案，需在应急情况发生后2小时内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并在24小时内妥善处置各种应急情况。

2.4.5 质量保障。乙方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4.6 团队人员。乙方配备专业且充足的项目团队人员，负责项目服务方案的制定、宣传海报的设计、公益宣传片等宣传产品的接收、内容审核、排播、第三方监播报告整理、过程中问题解决、报告编写等工作，确保本项目的顺利执行。广告设计技术团队能设计出独具创意、富有特色的广告宣传画面。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报、音视频内容等）应享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名单人员简历。

2.4.7 乙方须具有本项目全部投放户外大屏的自有资质证明或合法代理授权。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并有权追踪乙方的整改落实情况。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了解和沟通。

3.1.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和沟通有关部门，协助乙方解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中需由甲方配合协调的有关问题。

3.1.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

3.2.2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2.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3.2.4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过程中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并按时完成整改。

3.2.5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采购文件中的相应商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如期完成。

3.2.6 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广告发布工作，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确保画面清晰、完整、发布及时。

3.2.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对乙方承担的

工作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事中和事后评价、审核、审计及绩效跟踪和评估等工作，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等，配合甲方在下一年度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

第四条 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如结项报告、设计图样、制作实物等）。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缺失资料补齐，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和要求

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乙方完成合同的全部工作量止。

5.2 履行地点：北京市

5.3 履行方式及要求：乙方应在各阶段严格按时推进项目。

5.3.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设计所需相应广告素材、资料、文件后 10 日内，完成广告小样设计并交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的广告小样后 5 日内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5.3.2 户外大屏广告正式上刊后 7 个自然日内，乙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上刊报告。

5.3.3 项目全部完成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盖章的广告监测报告和项目的整体结项报告。

5.3.4 乙方若无故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已制作完成但尚未进行支付的产品货款。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供应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供应和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6.2 如乙方存在擅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零伍万零陆佰元整 (¥1,050,600元)人民币。

上述费用皆为含税价。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上刊、维护、人工费、监播报告、调查问卷等所有费用。除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支付费用。

7.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10%,即(大写): 壹拾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105,060元)人民币,作为该项目实施的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条件: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验收项目合格后,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违约情形,乙方需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待合同履行完毕,由甲方验收项目合格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7.4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等行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补齐。

7.5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 735,420 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

7.6 乙方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315,18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7.7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7.8 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7.8.1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698299460

7.8.2 甲方接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交换号：建 287

付款方式：汇款

7.9 因财政资金审批及拨款迟延造成的付款期限延长不视为甲方违约。

7.10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项目验收要求

8.1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确定的全部内容并提供全套项目资料后进行验收。

8.2 验收标准：广告正式上刊投放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交 1 份加盖公章的上刊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广告投放监测，并开展受众满意度及宣传效果调研，调查问卷数量不少于 200 份，问卷内容包含广告发布质量、品牌认知度、受众满意度等维度，保证调研数据真实有效。项目全部投放结束后 1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盖章的广告监测报告和项目的整体结项报告，结项报告需包含项目投放概况、各点位投放明细、投放时间、现场实景图、受众分析、数据统计、宣传效果总结等内容。同时将项目所有纸质、电子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完整移交甲方。

8.3 验收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进行验收。

8.4 验收内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物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如认为合同对于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9.2 在服务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9.3.1 乙方应对设计、投放、在播情况等各环节进行把关,确保广告投放质量符合要求。

9.3.2 乙方应设立应急响应机制,若出现设计失误、投放延误、漏播误播、画面不清晰等问题,2小时内响应并24小时内完成整改,同时出具对应的处理及补偿方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2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设计稿件、宣传内容、项目资料等用于本项目以外场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信息。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片、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4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届时该违约金比例超过法定最高限额，按法定最高限额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违约金比例）。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每发生一次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者累计逾期整改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4 乙方未能如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提供服务，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6 在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并产生应扣款项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保障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2.1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向甲方的偿付义务。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3.2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如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13.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13.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及政策变化等。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寄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

14.4 如不可抗力事件明显导致合同在现在和今后都无法实际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已经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5.1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所有相应工作。

15.2 如因政府行为（包括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决定等）导致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此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应扣除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在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15.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交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2024年4月9日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项目管理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北京新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年9月11日